

独立董事意见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董经过认真审阅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此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上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2) 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遵循相关回避制度。

(3)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2016 年 11 月 15 日